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 及**
- (3) 恢復買賣**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出售事項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相等於約30億港元)，雲南東源應付代價予攀枝花恒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華能信托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該協議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相等於約30億港元)，雲南東源應付代價予攀枝花恒鼎。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5月17日

訂約方

- (1) 恒鼎中國
- (2) 攀枝花恒鼎
- (3) 雲南東源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根據該協議，雲南東源將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由以下公司組成：

- 富源大河
- 富源富德
- 富源錦泰
- 富源金通
- 富源茂盛
- 富源昆鐵
- 富源坤源
- 富源通和
- 富源祥達

- 富源鈺源
- 貴州威筭
- 雲南恒隆
- 雲南恒鼎實業

購買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30億港元)，此乃該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雲南東源共同委任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8.23條所指合資格估價師)評值的該等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雲南東源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攀枝花恒鼎支付購買代價：

- (a) 雲南東源將由該協議日期及於簽立股權質押及該等保證後起計七日內，向雲南東源及攀枝花恒鼎共同開立及維持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託管款項」)，相當於購買代價50%。託管款項的變動須經雙方書面批准。

託管款項應用作向華能信托回購目標股權的回購代價的部分付款。就回購目標股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將自託管賬戶立劇解除託管款項，並將託管款項轉予恒鼎中國及／或攀枝花恒鼎或彼等聯營公司。於收取託管款項後三日內，恒鼎中國及／或攀枝花恒鼎或彼等聯營公司必須動用託管款項向華能信托支付部分回購代價，並向雲南東源提供顯示付款予華能信托的證明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回購代價相同，就此，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自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00,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8%。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華能信托持有的股權 %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向華能信托回購的股權 %	本集團應付華能信托的回購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雲南恒鼎	34%	34%	270,619
富源坤源	38%	38%	248,918
富源祥達	41%	41%	64,935
雲南恒隆	41%	41%	97,402
富源大河	38%	38%	289,639
富源通和	40%	40%	151,515
富源錦泰	39%	39%	97,402
			1,220,430

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回購華能信托持有的攀枝花沿江股權，本集團就回購攀枝花沿江股權尚未支付的回購代價(「尚未支付回購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本公司擬清付尚未支付回購代價。

- (b) 雲南東源須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以雲南東源名義登記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轉讓的日期(「完成」))後起計10日內，向攀枝花恒鼎支付餘款約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

該協議的完成條件

根據該協議，雲南東源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登記股權質押；

- (b)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出售事項資產的評估，有關評估須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開展；
- (c) 該等目標公司將雲南恒鼎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化應付本集團款項維持在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
- (d) 集團重組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及
- (e) 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時，該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雲南東源及四川恒鼎分別有權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有關董事委任須經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ii)四川恒鼎提名的董事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其委任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及(iii)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有事宜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四分之三票數釐定。

此外，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不會併入本公司。

承諾、聲明及保證

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各自向雲南東源承諾(其中包括)：

- (a) 集團重組將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
- (b) 由集團重組完成後起計三日內向雲南東源交付所有法律文件以證明(i)集團重組完成(包括目標集團的股東名冊)；及(ii)該等目標公司將該等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化應付本集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維持在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及
- (c) 倘集團重組並未由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須向雲南東源一筆過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

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向雲南東源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事務，包括目標集團及資產所有權、財務事宜、稅項、重大合約及目標公司的訴訟。

終止

該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

- (a) 該協議訂約方互相終止該協議；
- (b) 並無違責的一方向違責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協議，自上述書面通知交付時，終止即時生效；或
- (c) 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未能履行該協議的宗旨。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雲南東源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 (a) 集團重組並無由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或
- (b)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或彼等聯營公司未能向華能信托支付回購代價，或向華能信托購回目標股權一事延遲超逾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

於雲南東源根據該協議條款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時，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必須向雲南東源退還雲南東源根據該協議收取的全部款項，並補償雲南東源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任何融資利息。

股權質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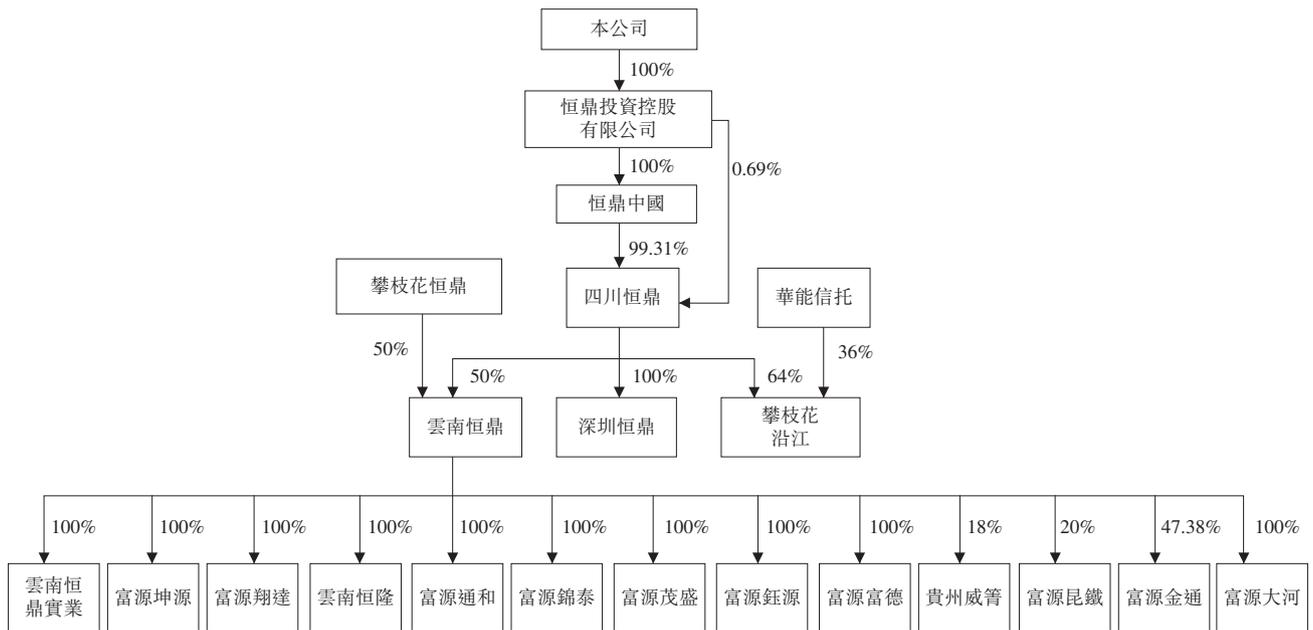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以雲南東源為受益人創立股權質押，作為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在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股權質押訂約方必須由簽立股權質押日期起計五日內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於股權質押簽立日期起生效，於完成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股權質押訂約方必須由完成後起計10個營業日內解除股權質押。

該等保證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四川恒鼎及該等目標公司(富源昆鐵、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除外)各自以雲南東源為受益人簽立該等保證，保證(其中包括)恒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實行之後，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架構概要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持股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就董事所知，集團重組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上文披露者外，貴州威箐、富源昆鐵、富源金通及富源大河各自的其他股東載列如下：

該等目標公司	其他股東名稱	所持該等 目標公司股權 %
貴州威箐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	51%
	六盤水威箐焦化有限公司	23%
	盤縣宏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
富源昆鐵	雲南凱捷	80%
富源金通	雲南凱捷	33.18%
	富源縣華泰經貿有限公司	19.44%
富源大河	彭仲強	3.52%
	陳老令	2.36%
	田金益	0.25%
	郭敏力	0.07%

雲南凱捷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雲南凱捷為貴州威箐、富源昆鐵及富源金通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後的會計影響

完成後，雲南東源將持有目標集團50%股權，並將自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綜合目標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賺得約人民幣4億元的收益，其按購買代價淨額人民幣24億元計算，並經扣除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億元的50%及資本化往來賬戶約人民幣7億元。

本集團、目標集團、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四川恒鼎及雲南東源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目標集團

各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雲南及貴州省採煤、洗煤及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目標集團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雲南恒鼎	沿河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大河	青坪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富德	富德洗煤廠	中國雲南
富源錦泰	興濟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金通	羊尾哨鐵路物流站	中國雲南
富源茂盛	茂盛洗煤廠	中國雲南
富源昆鐵	昆鐵洗煤廠	中國雲南
富源坤源	江浪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通和	興建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祥達	祥達一號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鈺源	河興煤礦	中國雲南
貴州威箐	威箐鐵路物流站	中國貴州
雲南恒隆	祖德煤礦	中國雲南
雲南恒鼎實業	墨紅洗煤廠	中國雲南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目標集團	稅前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	(16,055)	(12,066)	453,397
富源大河	52,183	39,337	726,214
富源富德	45,606	34,116	7,146
富源錦泰	11,978	8,943	210,346
富源茂盛	(3,568)	(2,692)	12,084
富源坤源	(1,330)	(1,095)	557,915
富源通和	14,487	10,250	328,428
富源祥達	18,808	13,809	127,816
富源鈺源	81	(354)	4,157
雲南恒隆	11,506	8,625	150,147
雲南恒鼎實業	4,220	3,165	48,786

備註：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為雲南恒鼎所持有的聯營公司，因此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併入雲南恒鼎的賬目內。

貴州威箐為雲南恒鼎所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其於雲南恒鼎的財務報表中以長期投資列賬並按成本入賬。

恒鼎中國

恒鼎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攀枝花恒鼎

攀枝花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雲南恒鼎或目標公司

雲南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雲南東源

雲南東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東源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雲南省採煤、洗煤及煉焦。雲南東源為雲南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雲南東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股權質押及該等保證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確保償還其短期借貸。本集團將收取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擬用於回購華能信托的注資及償還短期借貸。

此外，與雲南東源合作經營雲南省的煤礦有助穩定原煤的產量，縮短或避免由於區內其他煤礦發生事故所引起的停產進行安全檢查的時間。

董事認為，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出售事項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ii)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其他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於2013年5月1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代價」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的涵義
「注資」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攀枝花恒鼎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予雲南東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質押」	指	恒鼎中國於2013年5月17日以雲南東源為受益人質押四川恒鼎99.3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直接股東與華能信托分別於2013年5月22日及23日就以購回代價購回目標股權訂立的十四項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富源大河」	指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富德」	指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錦泰」	指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金通」	指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源昆鐵」	指	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源坤源」	指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茂盛」	指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通和」	指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祥達」	指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鈺源」	指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涉及目標集團的建議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集團重組」一節
「該等保證」	指	恒鼎中國、四川恒鼎及目標集團(富源昆鐵、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除外)各自向雲南東源提供的13項日期均為2013年5月17日的保證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保證」一節
「貴州威箐」	指	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
「恒鼎中國」	指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信托」	指	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股東」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恒鼎」	指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沿江」	指	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投資期間」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的涵義
「購買代價」	指	雲南東源須就出售事項向攀枝花恒鼎支付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30億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攀枝花沿江、恒鼎中國及華能信托於2012年8月28日就回購目標股權而訂立的八項轉讓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恒鼎」	指	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富源大河、富源富德、富源錦泰、富源金通、富源茂盛、富源昆鐵、富源坤源、富源通和、富源祥達、富源鈺源、貴州威箐、雲南恒隆和雲南恒鼎實業的統稱
「目標公司」／「雲南恒鼎」	指	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注資完成後授予華能信托涉及各目標附屬公司及攀枝花沿江的股權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雲南恒鼎、富源坤源、富源祥達、雲南恒隆、富源大河、富源通和及富源錦泰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的統稱
「雲南東源」	指	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恒隆」	指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實業」	指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855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